

國立高雄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聘用人員逾時申請加班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單位		加班人員	
加班日期	年 月 日		
加班時間 (24 小時制)	點 分至 點 分， 共 小時		
加班事由			
逾時申請原由			
申請人	單位主管	計畫辦公室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平常日（星期一~星期五）加班時數不得超過 4 小時。 2. 休息日（星期六）加班時數不得超過 9 小時；如加班時數超過 9 小時須經專案簽核後實施。 3. 於例假日（星期日）工作之必要者，應填具變形工時申請表，經核定後實施。 4. 逾時申請加班單應於加班後三日內提出申請，經主管簽核後，七日內送交至教學發展中心補正相關程序。 5. 逾時申請加班單一年可申請 6 次，於每年 1 月 1 日重新計算，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。 			